

##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前及[編纂]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249,960元，包括360,249,96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的本公司股本如下：

<u>股份概述</u>	<u>股份數目</u>	<u>概約百分比</u>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 . . . .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 . . .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 . . . .	[編纂]	[編纂]%
<b>總計 . . . . .</b>	<b>[編纂]</b>	<b>[編纂]%</b>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將涉及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相當於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部分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本公司股本如下：

<u>股份概述</u>	<u>股份數目</u>	<u>概約百分比</u>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 . . . .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 . . .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 . . . . .	[編纂]	[編纂]%
<b>總計 . . . . .</b>	<b>[編纂]</b>	<b>[編纂]%</b>

### 非上市股份及H股

於[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然而，除若干中國國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包括可在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現有股東)外，H股一般不

---

## 股 本

---

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未上市股份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非上市股份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

### 地位

非上市股份與H股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對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具有同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所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發。

###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非上市股份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細則的規定，非上市股份可[編纂]為H股。於相關[編纂]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之前，必須在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後，該等[編纂]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此外，相關[編纂]、[編纂]及[編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所訂明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並在聯交所買賣，則該[編纂]須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編纂]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在符合本節規定的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進行任何建議[編纂]前申請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確保[編纂]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儘快完成。本公司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編纂]上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因此無需作出本公司首次於香港首次[編纂]時的事前[編纂]申請。

[編纂]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類別股東投票表決。於首次[編纂]後申請[編纂]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須以公佈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編纂]。

在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從未上市股份登記冊撤銷，本公司將會把相關股份重新登記到在香港備存的H股登記冊中並指示本公司[編纂]發出H股股票。

---

## 股 本

---

登記到我們的[編纂]的條件包括：(i)[編纂]向聯交所發函確認已將相關H股正確地登記到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及時寄出H股股票；及(ii)將予買賣的H股獲准在聯交所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編纂]股份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之前，該等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有關我們現有股東建議將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與發展—本公司的資本化」。

### 增加股本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細則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於其H股[編纂]後，合資格通過發行新的H股或新的未上市股份擴大其股本，前提是有關建議發行應經股東根據細則條文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股東大會上的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

### 股份轉讓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任何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應受到有關法定限制，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的25%。前述人士於離任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 非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上市股份境內股東應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的有關規定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當自申請涉及的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讓登記之日起15日內，向中國結算呈交相關情況報告。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股本或減少股本或回購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